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3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9月24日向滨海基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151号），滨海基金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2020年10月14日前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滨海基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滨海基金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滨海基金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经查，滨海基金管理的“盈聚六号理财计划”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

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滨海基金通过在产品确认函中以约定预期收益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是资金募集文件不规范，未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经查，“盈聚六号理财计划”投资合同的风险揭示书仅有募集机构签章，未由投资者签字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的通报，该局于2020年3月依法对滨海基金涉嫌集资诈骗立案侦查，对滨海基金实际控制人林某等45名犯罪嫌疑人执行了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滨海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确认函、基金合同、行政管理机关公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

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滨海基金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滨海基金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